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历次定期报告和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集团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区财政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董事会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沙雅振兴国投	指	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旗坡集团	指	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公司债券的主体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绿色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Akesu Green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陈红玮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83,750.00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32 号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32 号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43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60171601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红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 32 号信诚大厦 B 座 9 楼
电话	0997-2126030
传真	0997-2126030
电子信箱	60171601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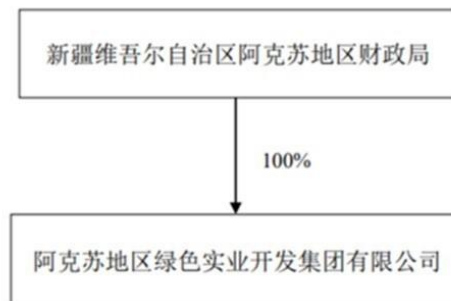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姚国斌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1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杨丽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新任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监事	游月琴	监事	辞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监事	彭章良	监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杨慧莹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 年 11 月	-
董事	刘强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2 月	-
董事	陈明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2 月	-
监事	彭章良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2 月	-
董事	翟云飞	董事	新任	2024 年 12 月	-
董事	白芳萍	董事	新任	2024 年 12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1.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陈红玮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红玮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兴德、彭章良、何德军、白芳萍、翟云飞、吴春强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兴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丽萍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方强、杨丽萍、卡哈尔·吉力力、杨慧莹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

务；住房租赁；棉花种植；水果种植；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费业务、代管代建业务、承包租赁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房屋及商铺销售业务、农业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1）水费业务

1）经营概况

公司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拜城县、阿瓦提县、温宿县、乌什县、柯坪县、沙雅县的节水灌溉业务，公司为农业灌溉提供有利条件，依据售水量获得营业收入。

2）经营模式

根据《关于推动地区国有农业水利资产整合运营的通知》（阿行署发【2017】15 号），“各县国资公司作为水利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水费收益权，具体征收环节可委托相应的水管站进行代收，由双方协商委托管理费用”。发行人各个县城内的子公司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9 号）、阿克苏地区行署办公室《阿克苏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意见》（阿行署办[2015]161 号）精神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在终端用水环节推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因阿克苏地处沙漠干旱地区，年降水量极低，导致农业灌溉水源单一，依靠天山雪水及雪水形成的地下水，导致水资源极为珍贵，故依据新疆政府及当地政府政策，各县农业用水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故该区农业用水价格依据每年用水量及水源资源情况，由当地政府依据实际情况给予定价。

水费业务模式：发行人下属各县子公司每年末按照各县水利部门统计的各乡镇、单位和渔场等用水户实际使用的水量，按照各县政府出具的水费征收文件核定的水价收取水费，进而确认灌溉收入。发行人各子公司按照其所属地方政府部门每年公布的征收标准，根据每年的供水量收取水费。灌溉用水费由农户直接缴纳至当地水务机构（水管站），后期水务机构收到水费并扣除 5%或 10%的管理费用后，将水费转给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代管代建业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地区下属县域的基础设施代建以及水利、保障房资产的代管业务。代建业务模式：政府出具框架性文件授权公司子公司承担县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代建工作--政府确定相关建设项目--公司子公司负责选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基础设施代建工程资金按进度拨付，由相关县域财政部门向公司子公司支付项目代建服务费。

（3）房屋及商铺销售业务

发行人以自有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资金来源为配套资金、自行筹资或银行贷款，取得相关批文且相关资金到位后，发行人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并委托承包商进行相关工程设计与建设，项目竣工以后发行人委托销售代理公司对相关房屋、商铺进行销售，所取得销售收入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4）农业业务

发行人的农业板块由新疆红旗坡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红旗坡集团成立于 2015 年，于 2019 年通过股权划拨至发行人。红旗坡集团公司前身为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成立于 1958 年，位于天山南麓中段，南临阿克苏市，西毗温宿县。红旗坡集团主产区坐落有阿克苏飞机场、314 国道、省道 S2949 线，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交通便利。主产区特有的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干旱少雨昼夜温差大，全年无霜期长、光照时间长的气候条件和依托天山山脉托木尔峰冰川、远离污染的地域条件，为红旗坡集团生产种植阿克苏“冰糖

心”苹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红旗坡集团农业业务模式：红旗坡集团所在区域面积达 31 万亩，耕地面积 21.6 万亩，草场 5000 亩，属南疆规模较大的国有农业企业。红旗坡集团将土地大多承包给农户，并向农户收缴土地承包费。该承包费收取标准沿用红旗坡农场与农户签订的《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生产经营承包合同》收费标准，按种植年限的不同以产品折算成货币 180 元-1280 元/亩不等，每年收取一次。除红旗坡集团旗下其他子公司种植的果品外，红旗坡集团主要从承包农户和周边地区农户收购果品，并开展果品分选及深加工业务，统一对外销售。

（5）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与业主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依据合同内容开展相关工程建设工作，业主方按照工程量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工程款。

（6）承包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是保障房、公租房的住宅以及土地出租构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阿克苏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重点投资建设单位，在阿克苏下属县域承担了一系列的保障房建设项目。发行人保障房建设项目竣工后，公司委托销售代理公司对部分房屋、商铺进行销售、剩余一部分发行人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收入。土地出租业务主要为阿瓦提县天宏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将农业土地出租给农户，并向农户收取土地租金，租金标准按照与农户签订的生产经营承包合同约定，每年收取一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阿克苏地区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运营公司，承担着旗下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节水灌溉业务、市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业务、保障性住房及商品房开发、农产品销售、天然气销售、农田出租管理、担保及小额贷款等业务，在业务上具有较大的垄断优势。发行人在阿克苏地区所属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领域具有唯一经营权，在节水灌溉和公共设施运行管理行业占据主导地位。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费业务	122,619.86	65,634.08	46.47	29.56	100,163.18	59,786.95	40.31	26.27
代建代管业务	34,720.58	26,637.68	23.28	8.37	66,928.34	57,159.36	14.60	17.55
承包租赁业务	62,906.39	26,986.43	57.10	15.16	61,740.45	30,978.66	49.82	16.19
商品销售业务	42,948.65	36,770.25	14.39	10.35	46,458.59	39,544.87	14.88	12.19
工程施工业务	59,563.73	57,090.47	4.15	14.36	41,052.96	38,449.43	6.34	10.77
农业业务	17,455.72	18,473.59	-5.83	4.21	23,051.20	22,943.93	0.47	6.05
其他业务	74,603.43	56,603.85	24.13	17.98	41,872.71	27,530.56	34.25	10.98
合计	414,818.37	288,196.34	30.52	100.00	381,267.43	276,393.76	27.5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代建代管业务

本期相较于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48.12%，成本下降 53.40%，主要系沙雅县振兴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完工，新增项目较少所致。

（2）工程施工业务

本期相较于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45.09%，成本增加 48.48%，主要系拜城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增加，项目结算后收入和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其他业务

本期相较于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78.17%，成本增加 105.60%，主要系发行人房屋及商铺销售收入增加，新增土地转让收入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阿克苏地区《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城镇化建设》为基本方针，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科学规划为基础，遵循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建设现代化生态宜居宜业新城。公司中长期的发展策略为：推动阿克苏地区居民生活、经济飞跃发展，实现地区城乡一体化。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展水费业务、公共设施运营管理业务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等。公司下属公司将加大对渠道防渗改造、蓄水调节工程、节水滴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民生工程加大投资力度，不断的根据公共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目标，尽量满足地区人民的需求。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水利设施的建设力度，合理规划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整体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的背景下，公司的平稳发展也存在受到外部性冲击的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经营方略，通过一系列风控制度把关，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直接管理和严格限制。关联方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	727.67
出售商品	579.9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61.9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阿地 01
3、债券代码	182674.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	-----------------------------

	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阿地 V1
3、债券代码	114647.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阿地 V2
3、债券代码	114935. 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阿地 03
3、债券代码	252437. 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阿地 04
3、债券代码	25272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阿地 01
3、债券代码	25361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3、债券代码	2280007. IB、184198.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到第 10 年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6 年到第 10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议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3、债券代码	2280098. IB、184280. 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7 年 3 月 15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末到第 10 年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6 年到第 10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议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阿地 02
3、债券代码	254868.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阿地 02
3、债券代码	257733.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8.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阿地 03
3、债券代码	258043.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限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2674.SH
债券简称	22 阿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需于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14647.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V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需于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14935.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V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需于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252437.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

	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债券代码	252727.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53614.SH
债券简称	24 阿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

	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54868.SH
债券简称	24 阿地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280007. IB、184198. SH
债券简称	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债券代码	2280098.IB、184280.SH
债券简称	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注销。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674.SH
债券简称	22 阿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保障金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有需要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4647.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2、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置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引入受托管理人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有需要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14935.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V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2、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置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引入受托管理人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有需要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2437.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有需要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涉及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2727.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有需要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3614.SH
债券简称	24 阿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有需要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4868.SH
债券简称	24 阿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有需要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280098.IB、184280.SH
债券简称	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2、制定持有人

称	会议规则；3、设置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引入债券代理人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对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有需要披露的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614.SH	24 阿地 01	否	不涉及	10.00	0.00	0.01
254868.SH	24 阿地 02	否	不涉及	10.00	0.00	0.00
184280.SH	22 绿色 02	是	不涉及	7.00	0.00	0.02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614.S H	24 阿地 01	10.00	-	10.00	-	-	-
254868.S H	24 阿地 02	10.00	-	10.00	-	-	-
184280.S H	22 绿色 02	0.27	-	-	0.27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614.SH	24 阿地 01	偿还公司债券 21 阿地 0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868.SH	24 阿地 02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G21 阿地 1 本金	是	是	是	是
184280.SH	22 绿色 0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红旗坡冷链物流及果品深加工基地二期建设项目，0.50 亿元用于温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畜禽良种繁育工程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新和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0.81 亿元用于阿瓦提县农业产业化融合项目，1 亿元用于沙雅县农村产业融合建设项目，0.19 亿元用于拜城县“拜城油鸡”建设项目，0.50 亿元用于乌什县田园综合体生态种植养殖区建设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中梁、张龙英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0238.SH、252437.SH、252727.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03、23 阿地 04、25 阿地 02、25 阿地 03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7 楼
联系人	王黎明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194333.SH、182674.SH、114647.SH、114935.SH
债券简称	22 阿地 01、23 阿地 V1、23 阿地 V2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联系人	李亢
联系电话	010-81152587

债券代码	2280007. IB、184198. SH、2280098. IB、184280. SH
债券简称	22 阿克苏债 01、22 绿色 01、22 阿克苏债 02、22 绿色 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吴祎、孙颖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债券代码	253614. SH
债券简称	24 阿地 01、24 阿地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马凯、朱雅各、庞培源、李天兴
联系电话	010-608374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383,588.18	22.4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318.70	-97.18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余额下降
应收票据	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	14.71	-97.84	主要系承兑汇票规模下降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代建代管费和水费	553,008.61	8.27	不适用
预付账款	预付工程款及货款	41,240.08	-9.62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应收代垫和暂借等往来款	798,823.89	3.32	不适用
存货	土地资产、开发成本及库存商品等	1,130,413.41	4.55	不适用
合同资产	尚未结算工程款	1,642.99	-91.72	主要系工程款完成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和应收代偿款等	46,469.65	12.09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项目应收款及融资租赁款	64,611.30	-7.76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914.98	2.10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塔里木农商行等股权投资	263,793.17	42.02	主要系新增对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产业投资发展基金	62,118.00	7.5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等	1,223,839.11	7.76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760,865.56	9.98	不适用
在建工程	当地建设中的工程项目	789,888.67	13.89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果树等作物和牛羊等牲畜	107,713.22	19.55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等	1,150,358.18	25.70	不适用
开发支出	科技创新及研发支出	719.02	-22.27	不适用
商誉	收购溢价	577.79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大修及系统维护费、房屋装修	10,313.33	93.74	主要系大修及系统维护费、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等	6,909.11	20.59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工程款	223,995.77	22.03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83,588.18	13,309.44	-	3.47
存货	1,130,413.41	8,695.81	-	0.77
投资性房地产	1,223,839.11	569,641.47	-	46.55
长期应收款	64,611.30	27,995.00	-	43.33
应收账款	553,008.61	152,304.78	-	27.54
固定资产	1,760,865.56	3,212.48	-	0.18
无形资产	1,150,358.18	60,278.32	-	5.24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生产性生物 资产	107,713.22	9,891.94	-	9.18
合计	6,374,397.57	845,329.2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2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2.1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0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3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0.00 亿元和 98.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06	77.26	98.32	100.00%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1.06	77.26	98.3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8.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5.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6.77 亿元和 202.7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05%。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1.06	77.26	98.32	48.49%
银行贷款	-	18.57	85.09	103.66	51.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0.80	0.80	0.39%
合计	-	39.63	163.15	202.7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8.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00 亿元，且共有 5.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2,490.05	61,906.59	49.40	主要系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75,232.35	139,287.97	97.60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14,179.69	66,914.69	-78.81	主要系预收款项结算后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39,581.80	153,180.24	-8.88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976.85	1,536.37	28.67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3,393.41	7,828.20	71.0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8,333.82	395,626.28	18.3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59.57	72,900.59	61.5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121.11	14,260.21	13.05	不适用
长期借款	850,874.64	781,187.92	8.9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983,218.33	982,281.74	0.10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409,829.53	347,241.62	18.02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07,929.73	87,959.14	22.7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26.99	9,429.53	40.27	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72.00	52,139.51	-84.71	主要系偿还交银基金、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9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8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100.00%	水费业务，代建代管及工程承包施工业务	77.25	47.76	10.00	1.60

沙雅县 振兴国 有资产 投资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是	90.00%	水费业务 ，土地承 包业务	136.79	83.86	9.36	2.99
新和县 国有资 产经营 管理有 限公司	是	75.66%	水费业务 ，代建代 管及房产 销售业务	123.73	78.88	3.57	2.1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3.5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9.0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4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2.0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4647.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V1
债券余额	7.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用途一致，相关项目按照原计划开展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有效促进当地经济良性向好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4935.SH
债券简称	23 阿地 V2
债券余额	3.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用途一致，相关项目按照原计划开展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有效促进当地经济良性向好发展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2 阿地 V1，起息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债券余额 4.8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用途一致，相关项目按照原计划开展。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行权，拟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提前摘牌。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监管关注函关注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22 阿地 V1”、“23 阿地 V1”、“23 阿地 V2”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债券发行前 1-25 个月已投入的乡村振兴项目支出，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及时与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并取得超过三分之二债券持有人对债券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支出做法的书面认可。后续发行人将配合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监管关注函关注到发行人“23 阿地 V1”、“23 阿地 V2”、“23 阿地 02”存在专项账户存放非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22 阿地 V1”未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前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问题。发行人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相关问题后，已经及时将汇错资金

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22 阿地 V1”未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前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主要是由于当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快递物流时效较慢，因此未能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前签署完毕。后续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保持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持续核查，发行人后续发行债券时提前进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至发行人住所地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5,881,811.94	3,131,883,515.0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6,950.97	11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7,101.55	6,814,359.00
应收账款	5,530,086,088.87	5,107,795,204.8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12,400,778.93	456,290,129.4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7,988,238,916.67	7,731,449,431.04
其中：应收利息	135,833.22	-
应收股利	4,8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304,134,140.43	10,811,924,055.96
合同资产	16,429,893.76	198,424,811.1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64,696,526.39	414,578,826.55
流动资产合计	29,555,202,209.51	27,972,160,333.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46,112,953.06	700,433,105.11
长期股权投资	369,149,796.79	361,544,557.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37,931,692.98	1,857,392,60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1,180,000.00	577,8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238,391,101.90	11,357,413,686.64
固定资产	17,608,655,558.48	16,011,114,814.09
在建工程	7,898,886,735.59	6,935,584,95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7,132,185.44	900,999,554.74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503,581,849.15	9,151,431,373.48
开发支出	7,190,229.19	9,250,064.12
商誉	5,777,859.27	5,777,859.27
长期待摊费用	103,133,316.01	53,233,60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91,110.85	57,295,1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9,957,675.78	1,835,637,03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26,172,064.49	49,814,948,364.73
资产总计	86,581,374,274.00	77,787,108,69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4,900,463.82	619,065,900.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52,323,500.62	1,392,879,699.74
预收款项	141,796,899.58	669,146,935.51
合同负债	1,395,817,983.31	1,531,802,353.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9,768,512.04	15,363,661.76
应交税费	133,934,128.62	78,281,973.33
其他应付款	4,683,338,220.48	3,956,262,764.0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595,740.83	729,005,906.00
其他流动负债	161,211,132.39	142,602,103.35
流动负债合计	11,390,686,581.69	9,134,411,297.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8,508,746,375.58	7,811,879,171.45
应付债券	9,832,183,298.24	9,822,817,399.0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4,098,295,294.85	3,472,416,211.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79,297,254.57	879,591,38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269,917.81	94,295,30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720,000.00	521,395,09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30,512,141.05	22,602,394,570.04
负债合计	35,121,198,722.74	31,736,805,86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7,500,000.00	1,8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3,105,127,517.43	39,349,782,420.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8,240,144.89	125,861,766.50
专项储备	1,103,115.53	910,633.66
盈余公积	17,159,674.32	10,143,506.12
一般风险准备	298,108.73	-
未分配利润	3,979,294,464.41	3,694,292,66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38,723,025.31	45,018,490,988.00
少数股东权益	2,321,452,525.95	1,031,811,84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60,175,551.26	46,050,302,82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581,374,274.00	77,787,108,697.77

公司负责人：陈红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阿克苏地区绿色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588,084.00	506,626,71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923.50	402.50
其他应收款	9,874,751,990.09	9,949,154,421.9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700,450,000.00	700,450,000.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48,792,997.59	11,156,231,54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35,819,732.54	23,970,567,11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340,686.95	481,220,686.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9,899.67	538,682.4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555,785.23	20,359.03
开发支出	-	740,000.0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0,540.58	325,51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1,4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03,366,644.97	24,714,892,366.93
资产总计	35,752,159,642.56	35,871,123,90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0,931,040.59	51,798,553.83
应付职工薪酬	1,489,676.22	1,196,629.58
应交税费	1,766,199.45	1,613,657.12
其他应付款	65,718,815.19	453,606,005.9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423,424.66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6,310.15	1,449,363.58
流动负债合计	359,885,466.26	517,664,21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9,832,183,298.24	9,822,817,399.0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5,470,289.00	170,078,7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26,000.00	9,96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3,279,587.24	10,002,862,149.05
负债合计	10,323,165,053.50	10,520,526,359.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37,500,000.00	1,8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392,830,987.22	23,392,830,987.2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46,878,000.00	29,898,0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7,159,674.32	10,143,506.12
未分配利润	134,625,927.52	80,225,05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28,994,589.06	25,350,597,54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52,159,642.56	35,871,123,907.62

公司负责人：陈红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翠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8,183,650.66	3,812,674,267.06
其中：营业收入	4,148,183,650.66	3,812,674,267.0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3,970,045,218.54	3,763,592,486.06
其中：营业成本	2,881,963,378.31	2,763,937,595.9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1,414,074.53	58,954,546.82
销售费用	39,661,584.86	31,570,221.90
管理费用	612,615,870.21	481,717,604.96
研发费用	1,736,901.33	113,207.55
财务费用	382,653,409.30	427,299,308.91
其中：利息费用	836,015,043.75	885,545,070.32
利息收入	454,356,198.00	459,088,638.78
加：其他收益	255,255,483.64	338,421,46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898,094.98	43,968,75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44.21	2,244,47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774,252.62	9,129,744.97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170,407.12	-95,269,45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162.86	-63,972.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7,677.31	16,381,677.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424,370.69	361,649,993.82
加：营业外收入	18,395,885.41	39,253,010.70
减：营业外支出	61,155,774.11	17,721,418.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664,481.99	383,181,585.70
减：所得税费用	70,678,760.10	60,460,15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985,721.89	322,721,425.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21,985,721.89	322,721,425.8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985,721.89	322,721,42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21,985,721.89	322,721,425.8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735,364.58	309,555,103.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0,357.31	13,166,32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623,897.19	47,452,513.1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378,378.39	47,452,513.1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80,000.00	-5,01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80,000.00	-5,01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98,378.39	52,462,513.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55,398,378.39	52,462,513.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518.8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609,619.08	370,173,939.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113,742.97	357,007,617.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95,876.11	13,166,322.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公司负责人：陈红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翠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37,796.26	23,156,875.17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4,853,100.30	376,436.6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151,469.50	8,558,407.7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69,070.38	-9,506,670.89
其中：利息费用	509,496,904.11	569,006,016.45
利息收入	511,214,360.88	578,698,663.84
加：其他收益	20,423.60	57,06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757,773.47	4,479,79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386.79	-1,155,526.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80,493.91	28,265,566.38
加：营业外收入	1.56	4,986.7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310,401.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80,495.47	27,960,151.25
减：所得税费用	4,684,029.76	6,896,17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96,465.71	21,063,97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96,465.71	21,063,97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80,000.00	-5,01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80,000.00	-5,01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80,000.00	-5,01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076,465.71	16,053,974.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公司负责人：陈红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174,862.56	3,647,455,80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88,203.18	32,890,99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311,189.39	3,252,165,71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5,674,255.13	6,932,512,51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529,829.05	2,830,623,31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	-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031,248.34	306,974,51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862,078.35	229,538,2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493,514.94	3,294,015,56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916,670.68	6,661,151,66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57,584.45	271,360,85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880,075.31	12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06,842.72	38,714,43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213,962.96	9,172,340.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41,384.96	521,562,1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342,265.95	689,548,90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266,191.55	1,839,266,27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420,726.72	794,714,179.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6,567.20	764,199,69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903,485.47	3,398,180,15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561,219.52	-2,708,631,24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338,572.79	453,341,659.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00,000.00	1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3,641,279.48	5,900,997,08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651,112.14	1,842,922,78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6,630,964.41	8,197,261,53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7,839,821.20	5,238,749,03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811,576.83	891,915,94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7,654.5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118,511.17	380,932,69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1,769,909.20	6,511,597,67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861,055.21	1,685,663,85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057,420.14	-751,606,53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730,017.57	3,718,336,55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2,787,437.71	2,966,730,017.57

公司负责人：陈红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4,600.00	35,044,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199.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8,881.83	28,790,8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5,681.12	63,835,69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7,673.12	5,226,00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8,792.72	8,877,76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8,950.85	9,512,78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5,416.69	23,616,5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0,264.43	40,219,14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05,160.26	3,324,27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05,160.26	3,324,27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803.00	931,47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0,000.00	246,779,69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3,803.00	705,711,17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8,642.74	-702,386,90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3,8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798,596.94	2,568,189,4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798,596.94	6,608,189,46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8,000,000.00	3,1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392,451.05	489,560,64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56,399.84	2,628,245,82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6,748,850.89	6,309,806,4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746.05	298,383,00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38,632.26	-363,784,75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26,716.26	870,411,47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588,084.00	506,626,716.26

公司负责人：陈红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丽萍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翠翠

